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简介及 申请破产欠薪保障基金须知 (简体字版)

当雇主无力偿还债务时，雇员可要求法律援助署协助，入禀法庭，要求对雇主发出清盘或破产令，追讨被拖欠的薪金、代通知金和遣散费等款项。雇员同时可向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简称基金）申请特惠款项，以垫支被拖欠的薪金、代通知金和遣散费。在破产／清盘令发出后，亦要向破产管理署登记所有债项，以便日后获得清还。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简称基金委员会）的主要法定职能是管理基金，而劳工处薪酬保障科则负责处理及审核有关的申请。

特惠款项

基金可以垫支的特惠款项包括：

(一) 欠薪

- 雇员在服务的最后一天前四个月内，已为雇主服务而被拖欠的工资
- 已放假而未获支付的年假工资、法定假日工资、分娩假期工资及疾病津贴
- 年终酬金

(二) 代通知金（不超过相等于一个月的薪金）

(三) 遣散费

特惠款项的最高限额，请参阅下表：

特惠款项的最高限额		
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费
\$36,000	\$22,500	首\$50,000，另加余额的 50%

申请资格

雇员如因雇主无力偿还债务而结束营业，可就被拖欠的工资、代通知金和遣散费，向基金申请特惠款项。

如雇主为一名个别人士，而所聘用的雇员为该雇主同住的家庭成员，则不合乎申请资格。

申请时限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的规定，劳工处处长不会批准以下的申请：

- (一) 在服务的最后一天前四个月以外被拖欠的工资；
- (二) 在服务的最后一天后的六个月以外所提出有关工资的申请；
- (三) 在终止合约后六个月以外所提出有关代通知金和遣散费的申请。

申请手续

如发现下列情况，雇员应尽快与劳工处劳资关系科联络：

- 雇主未能支付债务，包括工资在内；
- 雇主在不合理的情形下，将机器或原料搬离工作地点；
- 工作地点突然关闭；
- 雇主突然失踪；
- 雇主的资产或货物由法庭执达吏扣押。

劳资关系科职员收到投诉后，会与法律援助署联络，以便该署能迅速帮助雇员进行清盘或破产的法律程序。

若雇员有被拖欠工资、代通知金和遣散费，该科职员亦会与薪酬保障科联络，协助雇员向基金申请特惠款项。申请人要宣誓声明所有提供的资料俱属正确，并需呈交支持是项申请的雇佣合约、粮单和出勤纪录等文件，以便审核。

付款条件

申请经过查核而又符合下列情况时，劳工处处长始行垫支特惠款项：

- 如雇主是一间有限公司，已经有人向公司提出清盘呈请；
或
- 如雇主并非一间有限公司，已经有人向雇主提出破产呈请。

如果所涉雇员人数不足 20 名，并有足够证据提出清盘或破产呈请，而提出呈请是不合理或不符合经济原则的，劳工处处长则可以免除上述规定。劳工处处长也可以发放特惠款项给那些雇员，若他们被雇主所拖欠债项的款额少于 10,000 元，而如非因《破产条例》第 6(2)(a)条的存在，便本应有破产呈请向该雇主提出。

劳工处处长会充份考虑雇主和申请人所提供的雇佣及有关的记录，以便审核有关的申请。

《一九九九年破产欠薪保障(修订)条例》

此修订条例适用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或以后被终止雇佣合约的雇员。根据修订条例，如果在雇员遭减薪前，获雇主承诺按雇员减薪前的工资水平或介乎减薪前和减薪后的工资水平来计算遣散费，则基金发放的遣散费特惠款项，便将按有关的工资水平来计算。

雇员如要获得这项安排，减薪必须是在终止雇佣合约前十二个月内实施。

雇员如在终止雇佣合约前的十二个月内超过一次遭削减工资，则基金将按雇主承诺的最高工资水平来计算遣散费特惠款项。

申请人有责任提出证据，使劳工处处长相信和接纳雇主确实曾作出有关承诺。如果申请人未能提出证据或处长不相信和接纳申请人提出的证据，则处长有酌情权不接纳任何声称的承诺。

公司董事

根据现行政策，如申请人是有关公司的注册董事或曾出任该公司的注册董事，他的申请一般都不会被批准。

付款的安排

劳工处薪酬保障科的主要职责包括审核申请、计算垫支数目、及发放特惠款项。款项通常以划线支票邮寄给申请人。

申请人收到基金的特惠款项后，所收数额可以享有的优先偿还权利，便会转让给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但这并不影响他们追讨其它债项，例如累积假期薪金、代通知金余额、遣散费余额的偿还权利。

复核及上诉

倘若申请人对劳工处处长的决定不满，可向薪酬保障科提出复核。若申请人对复核的结果仍然不满，该科可协助申请人向基金委员会提出上诉。

注意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的规定，申请人如虚报资料，即属违法，最高可被判罚款 50,000 元及监禁三个月。

编制本简介时，虽已审慎从事，但对法例的诠释，仍以原文为依归。

附录

查询

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

- 24 小时电话谘询中心：2717 1771
- 互联网网页：<http://www.labour.gov.hk>
- 亲临劳资关系科各分区办事处：
<http://sc.info.gov.hk/gb/www.labour.gov.hk/tele/lr1.htm>

劳工处薪酬保障科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60 号

海外信托银行大厦 16 楼

电话：2923 5299

法律援助署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

税务大楼 30 楼

电话：2594 7909

破产管理署

香港湾仔金钟道 66 号

金钟道政府合署 12 楼

电话：2867 2448